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2020 年 6 月 11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377,431,682 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申请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8%。

● 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 2020-023）。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611-03 号）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鲁 15 执保 44 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189,343,908	50.17%	7.01%	否	2020 年 6 月 11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财产保全

		188,087,774	49.83%	6.97%	是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	-------------	--------	-------	---	--	-------------	--

说明：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196,876,376	52.16%	7.29%	2020年4月17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15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18日	司法轮候冻结
			189,343,908	50.17%	7.01%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5月29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6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377,431,682	100%	13.98%	2020年6月11日	司法轮候冻结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0	0	0	-	-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20-008）、《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4、临2020-026、临2020-030、临2020-048、临2020-049、临2020-059、临2020-062）。

二、其他说明

（一）情况说明：

1、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评级调整及2020年3月20日股票冻结等情况说明参见公司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26）。

2、2020年4月14日、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29日股票轮候冻结说明参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62）。

3、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18日、2020年6月8日股份被轮候冻结事宜，新华联控股尚未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尚不掌握具体案件情况。目前，新华联控股正在主动与相关方联系、了解情况。

4、2020年6月11日股票冻结原因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诉山东海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财产保全。

（二）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2、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强制过户或者强制平仓，新华联控股可能无法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2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3 日